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3)

有關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及不尋常的價格變動

有關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為方便公眾閱覽有關領匯的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數量的通知之資料，管理人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將會在管理人網站內刊登領匯的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數量的通知或變動之資料。

為方便公眾閱覽有關持有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10%或以上權益的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數量的通知之資料，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在收到有關基金單位持有量的通知或變動之資料後，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管理人網站內，刊登領匯的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數量的通知或變動之資料。有關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新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刊於管理人網站 www.thelinkmanagement.com 內「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一頁。

管理人獲證監會通知，根據其政策應將披露起點數字降至5%，使之等同其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採納的披露規定。管理人將於適當時候採取適當的行動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佈方式，通知公眾事態的進一步發展。在刊登有關公佈前，領匯信託契約的10%披露起點數字仍然適用，而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仍須根據領匯的信託契約承擔向管理人和受託人提交權益通知的責任。據了解，領匯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按其意願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其權益通知，以便將該通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內。

管理人無意在報章刊登任何有關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數量的進一步通知或變動之資料。

不尋常的價格變動

管理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事態發展導致領匯在過去數個交易日出現價格變動。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管理人之主席
鄭明訓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管理人之主席(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執行董事為蘇慶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文良先生及潘錫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ARNOLD Michael Ian 先生、趙之浩先生、馮鈺斌先生、高鑑泉先生、李乃熹先生、梁定邦先生、辛定華先生及盛智文先生。